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前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麗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即未符上訴程式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條項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